

議題研析

一、題目

權證避險交易之證券交易稅問題研析

二、所涉法律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三、探討研析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及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等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造市)並有報價責任。權證發行人為執行上開規定之造市及報價責任，即有依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避險部位之必要，合先敘明。
- (二) 近日曾有多家證券業者公開表示，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權證避險專戶之損益應課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即權證發行人因執行造市義務從事之權證避險標的股票交易，其相關損益已併計發行權證之損益繳納百分之十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在買賣避險標的股票時仍要繳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係為不合理之租稅負擔，徒增證券業者經營權證業務的困難度，因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調降權證避險交易之證交稅

由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一¹。

- (三) 為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以提升權證發行人造市品質，促進權證市場發展，行政院爰於民國 102 年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3 條修正草案，增訂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出賣標的股票人按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交稅。惟該草案後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屆期不續審之規定而未能完成審查及立法程序。

四、建議事項

- (一) 給予適度之租稅優惠應屬合宜

權證發行人依相關規定具有造市及報價義務，因而有從事避險交易之必要。換言之，權證發行人此種買賣避險股票之交易係為因應相關規定之要求，與一般為求獲利進行之股票交易，在目的上即有不同。且我國權證發行人從事權證避險交易，同時被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與證交稅，與其他國家(如香港及新加坡)未對權證發行人執行造市義務從事之避險交易課徵證交稅相較，稅負成本似較重，對於權證市場發展較為不利，爰給予適度之租稅優惠(調降權證避險專戶之標的股票交易之證交稅稅率至千分之一)應屬合宜。

- (二) 應明訂證交稅之優惠期限

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明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

¹ 權證避險交易稅 拚下會期調降 由 3 (%) 降至 1 (%)，爭取排入立法院議程，2019 年 7 月 2 日，工商時報，第 A1 版。

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建議針對本項證交稅之優惠措施應明定實施年限，以免未能達到既定之政策目的卻反而造成稅賦損失。

(三)租稅優惠措施允宜審慎為之，以免徒然造成稅收損失

調降權證避險專戶之標的股票交易之證交稅稅率至千分之一，或可藉此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造市、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俾利提升權證流動性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促進權證市場發展，甚至收到提振股市活絡之效。惟任何租稅優惠措施之制定均允宜審慎，以免徒然造成稅收損失而無法達到預期效益。再者，權證避險交易本身具有高度專業性，相關行政機關亦應配合檢討或精進相關查核作業，防堵可能產生之逃漏稅行為，以維持租稅公平並減少稅基流失。

撰稿人：安怡芸